驻环审〔2020〕83号

**关于《河南立诺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1400T头孢医药中间体及头孢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立诺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立诺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400T头孢医药中间体及头孢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中原大道与清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属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DCC车间、综合楼和附属配套的机修车间、动力车间、溶剂回收车间、污水处理站等。主要设备有：反应釜、离心机、沸腾床、制冷机等。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脱乙酰头孢呋辛酸(DCC)，副产品工业盐400吨。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书》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工艺废气以及储罐区呼吸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二级冷凝+树脂吸附+加热脱附再生”处理后，由2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尾气引入VOCs处理系统”处理后，由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封闭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和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氯化氢采用“降膜吸收”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防范无组织废气、尤其是异味气体的环境影响。

1. **废水：**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原则。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沉淀+芬顿氧化+水解酸化+UASB+（A/O）2+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满足《河南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标准要求以及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废水全盐量等指标也必须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处理；生产废渣、废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驻马店市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4、噪声：**离心机、干燥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6.52t/a、氨氮0.652t/a、VOCs 8.74t/a。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该项目所需总量可从驻马店市区域总量调剂解决。使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增产不增污”的要求。

（五）该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东厂界外15m，西厂界外85-100m，南厂界外0m，北厂界外115m，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严格按《报告书》规定执行。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9月17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高新区环保办、河南诺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